致理科技大學**圓通雅筑學舍暑期住宿**申請表

□五專部 □四技部 □其他	班級		系(科) 年班	學號			姓名			性別	□男□女
户籍地址							動電話	本人: 家長:			
	住家						家電話				
病史 □無 □有,說明:											
住宿時間: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_		_月	
住宿原因:											
住宿費以月計算,每月新台幣 3500 元整(經會計室核定以月計費),另需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為賠償責任之準備保證金),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後,持繳費收據至軍訓室登記床位(採集中分配及管理)。											
集中分配及官理)。 申請規定											
1. 申請暑假住宿並完成繳費程序者,於上學期開始得優先住宿,若有特殊事故需住宿者,由申請											
單位專案簽核。 2. 經申請核可者,依程序繳交住宿費,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樓層及房號由軍訓室依狀況統											
2. 經中萌核可省,依在戶繳交往伯員,为配外位後不付任息詢撰, <u>樓層及房號田平訓至依款沈統</u> 一分配,無法滿足個人需求時,敬請包涵。											
3. 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後分配寢室及床位;未繳住宿費而有住宿之實者,取消未來住宿資格,同											
時須補繳相關費用。 4. 辦公時,應收察官及個人與日付租户法數數(唐)冊官里,并上完公司公款或者等冊人召棄於											
 離舍時,應將寢室及個人物品依規定清潔整(處)理完畢,並由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人員實施 離舍檢查,並繳回門禁卡及鑰匙,始可退還保證金。 											
5. 住宿生應接受教官、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若違反規定,依規定議處。											
6. 如有緊急事項,應先通報值班教官、樓長及管理中心(軍訓室專線 02-22580318 分機 1212,管											
理中心電話 02-2942-3363)											
7.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除須遵守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宿舍規定外,如有其他臨時公告事項,並應遵守之。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所述事項。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	•				簽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日其	月	中華月	民國		年		J	1	日		